標別：甲

114年司執字052162號 財產所有人：周千慈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和美鎮	犁盛		674	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4681	126分之1	600,000元
	備考	重測前：新庄子段234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據地政人員指稱：土地為建物占用，建物未在拍賣範圍內且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由拍定人自理。又共有人間確實占有使用狀況不明，亦查無債務人現實佔有部分及有無訂立分管契約，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60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二、保證金新台幣：120,000元。 三、本件查封物分甲、乙標順序拍賣，應分別列價，總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如甲標或乙標之其中一筆或數筆標的已足夠清償債權及費用，則其餘投標標的雖已達底價，亦不為拍定。又債務人應自行注意並得到場指定拍定之標的物，否則得由本院指定並得於開標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由本院撤銷其中一筆或數筆標的之拍定。 四、本件拍賣標的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應提出得證明其為優先承買權人之證明文件併同標單投入標匭，則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 五、本件拍賣土地上之建物所有人如合乎土地法第104 條及民法第426 條之2 規定之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情形，該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有優先承購權。 六、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又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又是否業經徵收或協議價購，或是否有其他使用上之法令或行政管制不明，請投標人先行查明注意並評估衡量是否投標，拍定後均不得以此為由，聲請撤銷拍定。									

標別：乙

114年司執字052162號 財產所有人：周千慈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彰化市	線東		17	空白	空白	320	全部	7,600,000元
	備考	重測前：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105-13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稱：土地現為建物占用，建物未在拍賣範圍內且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由拍定人自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7,60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二、保證金新台幣：1,520,000元。 三、本件查封物分甲、乙標順序拍賣，應分別列價，總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如甲標或乙標之其中一筆或數筆標的已足夠清償債權及費用，則其餘投標標的雖已達底價，亦不為拍定。又債務人應自行注意並得到場指定拍定之標的物，否則得由本院指定並得於開標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由本院撤銷其中一筆或數筆標的之拍定。 四、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五、本件拍賣土地上之建物所有人如合乎土地法第104 條及民法第426 條之2 規定之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情形，該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有優先承購權。									

	六、本件標的為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為農業區、部分零星工業區。又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又是否業經徵收或協議價購，或是否有其他使用上之法令或行政管制不明，請投標人先行查明注意並評估衡量是否投標，拍定後均不得以此為由，聲請撤銷拍定。

司法事務官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3.4 公告優先承買（民物施8-5Ⅶ）
股　　別：莊股
擬　　判：擬　　判